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47-08

修正案号: 39-8078

一. 标题: 抗拉带的检查和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R1中的所有波音747-200B、-300和-4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4-09-08

修正案号: 39-17843

2.CAD2007-B747-12

修正案号: 39-5722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610 R1

2012年12月4日

4.CAD2012-B747-11

修正案号: 39-7409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59 R1

2011年8月4日

6.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610

2007年5月1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B747-12, 39-5722

为防止飞机抗拉带出现裂纹, 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并导致飞机快速释压,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重复检查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R1第1. E. 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 本指令D (2) 段要求的除外: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R1施工指南的要求, 对机身站位 (BS) 880到1100、1120、1160、1200和1220处的抗拉带进行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检查, 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D (3) 段要求的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R1第1. E. 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重复执行上述检查, 直至抗拉带按照本指令B段或C段的要求完成改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R1施工指南第3部分对任何位置的抗拉带进行修理或改装, 仅对已完成修理或改装的抗拉带的位置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上述重复检查要求。

B. 抗拉带改装: BS 880 至 1100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R1第1. E. 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 本指令D (2) 段要求的除外: 对BS 880至1100的抗拉带进行改装,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R1施工指南第3部分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本指令D (3) 段要求的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仅对按照本段要求完成改装的受影响抗拉带的位置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

C. 可选终止措施: BS 1120 至 1220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559R1对BS 1120至1220的抗拉带进行改装, 本指令D (4) 段要求的除外, 仅对完成改装的抗拉带可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指令CAD2012-B747-11中的J段强制要求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559R1中规定的改装和相关措施。

D. 服务信息的澄清和例外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R1第1. E. 段“符合性”规定自“2007年8月28日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2007年8月28日是CAD2007-B747-12的生效日期。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R1规定自“本服务通告R1版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本指令规定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 开始

计算符合性时间。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R1规定联系波音获取某些修理信息，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59R1规定联系波音获取修理指导或附加的改装要求，本指令规定修理裂纹或其他附加的措施必须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

E. 对以前工作的认可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仅对受影响区域的抗拉带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10完成的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详细检查、修理和改装，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F.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 此前按照CAD2007-B747-12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张建勇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